

## 常見疑問之問與答

### \*報名：

#### 1. 報名資料是否可以親自送件至雲科大數媒系呢？

答：報名的相關資料必須皆以郵寄(郵戳為憑)的方式，根據簡章說明郵寄至雲科大數媒系，親自送件的方式是不被接受的。

#### 2. 若由學校推薦參賽，每個學校僅限每組提名五名學生嗎？

答：若由學校推薦，如簡章說明，則每系所每組以推薦 5 名學生參賽為限。

### \*資格：

#### 3. 一定要大二以上的學生才能參賽嗎？

答：是的，如簡章說明，參賽學生必須為 99 學年度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含進修學士班，但不含在職專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

#### 4. 今年畢業的同學是否也可以參賽？

答：今年畢業的同學也可參賽，但在正式要出國時須具備學生身份，一定要一整年都有學生身份。如簡章說明，出國進修前，須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份。國外進修培訓期間，亦需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份，包含保有學籍者。

#### 5. 畢業到出國期間有空檔而沒有學生身份，是否不符合資格規定要求？

答：報到時有學生身份即可，如簡章說明，出國進修前，須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份。國外進修培訓期間，亦需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份，包含保有學籍者。

#### 6. 今年大三要報名參賽，但若錄取後要出國的那年已不是學生身份，該怎麼辦？

答：如簡章說明，出國進修前，須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份。國外進修培訓期間，亦需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份，包含保有學籍者。因此，同學可能需要提早準備報考研究所維持學生身份。

### \*評選：

#### 7. 各組參賽者進入 30 名決選的評選標準內容為何？

答：依簡章說明，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之各項計分比例為：作品集 50%、語言能力證明 20%、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30%，以綜合以上標準決定進入 30 名決選的人選。

**8. 是否可以說明評審們的背景來源?**

答：本計畫的評審是邀請業界跟學術界經驗豐富的老師，經教育部認審來擔任評審工作。

**9. 經初審過後，各組進入決選的名額數量為何?**

答：經初審之後，各組將會有各 30 名進入決選的學員。

**10. 若在第一階段便附上語言證明，是否對於進入決選有加分作用?**

答：在第一階段附上語言證明並不會對進入決選有加分作用，語言能力將是第二階段評審的內容。

**11. 語言能力的要求程度為何?**

答：語言能力只要達到門檻(標準)要求即可。

**12. 請說明往年學生在審核過程中可能遭遇的困難。**

答：學生在術科與語言分數的平衡狀況會是獲得補助資格的重要關鍵。

**13. 若通過決選但語言能力未達標準要求，是否可以保留名額至下一次計畫?**

答：同學若是通過決選但語言能力未達標準要求，仍需要隔年重新報名、重新參與甄選，並不會有名額保留的狀況。

**14. 學校申請的結果是否會有從缺的可能?**

答：在申請送出後，是由該海外學校決定錄取的資格，因此，也是會有結果從缺的情況。

**\*補助：**

**15. 請說明費用補助的內容。**

答：如簡章說明，將全額補助學費與生活費，並且參照教育部公費留學標準，除學雜費外，原得申請項目費用如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費、月支生活費、綜合補助費及健康保險費等併入年支生活費中，實報實銷，依不同地區生活費的補助額度亦不同。

**16. 所需繳交給海外學校的費用是學生先代墊，還是會事先撥款給學生?**

答：在與學生簽訂行政契約後會先撥款補助費用的 60% 給學生，之後，會根據學生繳交的第一學期學費收據，再提供剩餘的補助費用給學生。

**17. 最後獲取出國資格的學生是否必須簽訂行政契約書?**

答：最後獲取出國資格的學生必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書，並遵守合約規定細

節。

**\*課程：**

**18. 國內培訓營課程內容為何？**

答：培訓營課程主要是針對術科，對平面設計與數位媒體領域進行授課，會請海外學校的老師來授課並針對指定作業評分以進行複審。

**19. 參與 101 年精英計畫的學生正式出國年份？**

答：參與 101 年精英計畫的學生，若獲得補助資格，則約於明年(2012 年)的 6-7 月份出國，修業為期一年。

**20. 今年度大二的學生若獲得補助資格，則將以大四生的身份出國，則該年在國外的修業是否可以計算在台灣學校的學分？**

答：這個部分則必須依照各校規定辦理。

**21. 屆時在海外學校選修的課程內容為何？**

答：學生屆時在海外學校的課程選取必須要與藝術與設計領域相關。